

昔陽縣民政誌

(公元前八四一——一九八五)

昔陽縣民政誌編纂辦公室編

# 當陽縣民政誌

當陽縣民政誌編纂辦公室

主 编：董胜群  
顾 问：李啸海  
封面题词：刘宝田  
封面设计：王志明

## 当 阳 县 民 政 志

编辑单位：当阳县民政志编纂办公室  
图书准印证：宜地文字(1988)27号 (内部发行)  
印刷单位：当阳市新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20.81 字数：520000  
出版时间：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800  
工 本 费：30 元

##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胡开春

**副组长：**刘正元 田奠生 董胜群

## 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董胜群

**责任编辑：**董胜群

**编 辑：**刘文静 刘宗瑜 汪继明

**资料收集：**董胜群 刘文静 刘宗瑜 张学玺 汪继明

**照 片：**董乐义 董胜群 朱正明 赵再海 刘文静

**制 图：**刘宗瑜

**校 对：**周洪章 靳方学 肖 聪 王怀军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作指导，编写时坚持了“事实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

二、本志体为章节体，概述、大事记以下设20章，55节，53余万字。

三、本志以时间为经，以事实为纬，褒贬均寓意在事实的叙述之中。

四、资料来源，主要是中央、省、地、县各级档案馆、图书馆的文字资料，也作了一些社会调查，征集了一些单位及有关知情人的口碑资料和回忆录，口碑资料无考者均未记入。

五、货币：民国时期，货币面额一日数变，1935年11月后为法币，1942年4月以后流通金券，1948年8月19日发行金元券。凡出现国币、法币、关金券的地方，均以当时物价为基础作了注明。新中国建立后，流通人民币（称旧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国务院决定用新人民币兑换旧人民币，新币1元等于旧人民币10000元，本志的旧币金额都是按新人民币换算过的。

六、建国前，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建国前的月、日皆为阴历；石、斗、尺皆为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年、月均为阳历，度、量、衡皆为市制。

七、当阳县各个革命时期政权：土地革命时期，本志称中共地方政权为“苏维埃政府”；抗日战争时期，全县有三方面的政权，本志称日伪政权为“日伪政府”；称中共地方政权为“抗日民主政府”；解放战争时期称中共地方政权为人民民主政府。各个时期对国民党地方政权均称国民党县政府。

八、对于与民政有关的工作项目，不便单独设立章节者，均作附录附在有关的章节之后。

九、革命烈士人物截至1989年上半年止。

# 序

民政，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权建设、行政管理、社会保障，为民政的主要工作。而至今还未有一本较完善的专业志书。于兹《当阳县民政志》成书之际，特为庆幸。

这部志书记载了当阳县二千多年的县置沿革、行政区划、政权建设、社会保障等二十余项专业工作，逐项简述了历史演变、发展过程，科学地、历史地、唯物地总结了民政方面的各项工作。对建国后，特别是对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民政工作的成绩、经验、教训，进行了科学地总结，具有资政、存史、教育的作用。特别为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意义实为深远。

当阳古城，在历史上居重要地位。我于抗日前期，曾同李守宪、刘真等同志在曾志、王翰等同志的领导下，在中共中央中原局的领导下，为创建当阳县抗日根据地而战斗过。为此，我向当阳县的革命人民、革命同志、革命先烈、党外爱国、民主、进步人士，表示我真挚、诚恳的敬意。特序。

刘 宝 田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于沈阳

（编者按：刘宝田同志先后曾任辽宁省副省长、中共沈阳市委书记、沈阳市市长、辽宁省政协副主席。现已离休。）

# 序

民法，是国家发展的主要经济  
 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管理、社会保障，  
 为民法的主要工作。本书还有一本  
 较完善的民法法典。于前《吉阳民法  
 志》成书之际，特为庆幸。

这部志书记载了吉阳县近年来的  
 置论、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一、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十、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十一、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十二、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十三、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十四、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十五、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十六、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十七、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十八、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十九、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十、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十一、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十二、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十三、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十四、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十五、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十六、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十七、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十八、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二十九、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十、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十一、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十二、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十三、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十四、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十五、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十六、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十七、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十八、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三十九、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十、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十一、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十二、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十三、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十四、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十五、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十六、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十七、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十八、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四十九、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十、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十一、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十二、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十三、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十四、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十五、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十六、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十七、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十八、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五十九、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十、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十一、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十二、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十三、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十四、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十五、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十六、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十七、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十八、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六十九、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十、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十一、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十二、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十三、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十四、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十五、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十六、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十七、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十八、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七十九、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十、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十一、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十二、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十三、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十四、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十五、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十六、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十七、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十八、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八十九、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十、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十一、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十二、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十三、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十四、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十五、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十六、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十七、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十八、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九十九、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一百、民法、民法、民法、民法、第

国代表大会制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所取，我们走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基本路线，办好我国建设事业  
家庭为主。文明之不能说成是化国家  
而奋斗，这又实及深意。

昔日古城，在历史上何等如云。  
我于抗日前期，实可学究刘真成与  
志王翰。进兵来此，心领手下，在中共特  
中及方心领手下，大会进志阳果抗  
日杯排地不战斗志。值此，我为吉  
阳果之革命心，革命心，革命心。  
党的爱国，心进步人士，表示我真  
心诚意之敬意。特序。

刘真 一九四一年十月  
于沈阳

(1455) (编者注：刘真同志是后学转  
于宁南信寄，中共沈阳局学书记沈阳平转，马南时路信所，刘真信)

# 序

民政，是国家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详细记载其历史现状、总结其历史规律、其工作经验，不但有其深远的历史意义，而且有指导今后工作的现实意义。民政工作在旧县志中只是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褒扬忠烈、捐赈灾民、减免钱粮等一些零星内容。这本民政专志全面地、系统地记载了当阳的民政历史，对民政工作人员搞好民政工作，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针，本着“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载了全县民政工作的各个方面的概况，反映了不同朝代的政府对人民疾苦采取的不同态度，并以大量史实，记述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丰功伟绩。全书对本县历代的建置沿革、行政区化、基层政权建设、选举、优抚、安置、灾情与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扶贫、助残、苏区建设、土地管理、户政工作、移民、查禁烟毒、英烈人物、婚丧习俗、信访、以及民政经费管理等各个方面，都记述得较为翔实具体，是一部颇有参考价值的资料文献。

本志的出版，对于“资政、存史、教育”，必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两个文明”的建设也将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胡开春

一九八八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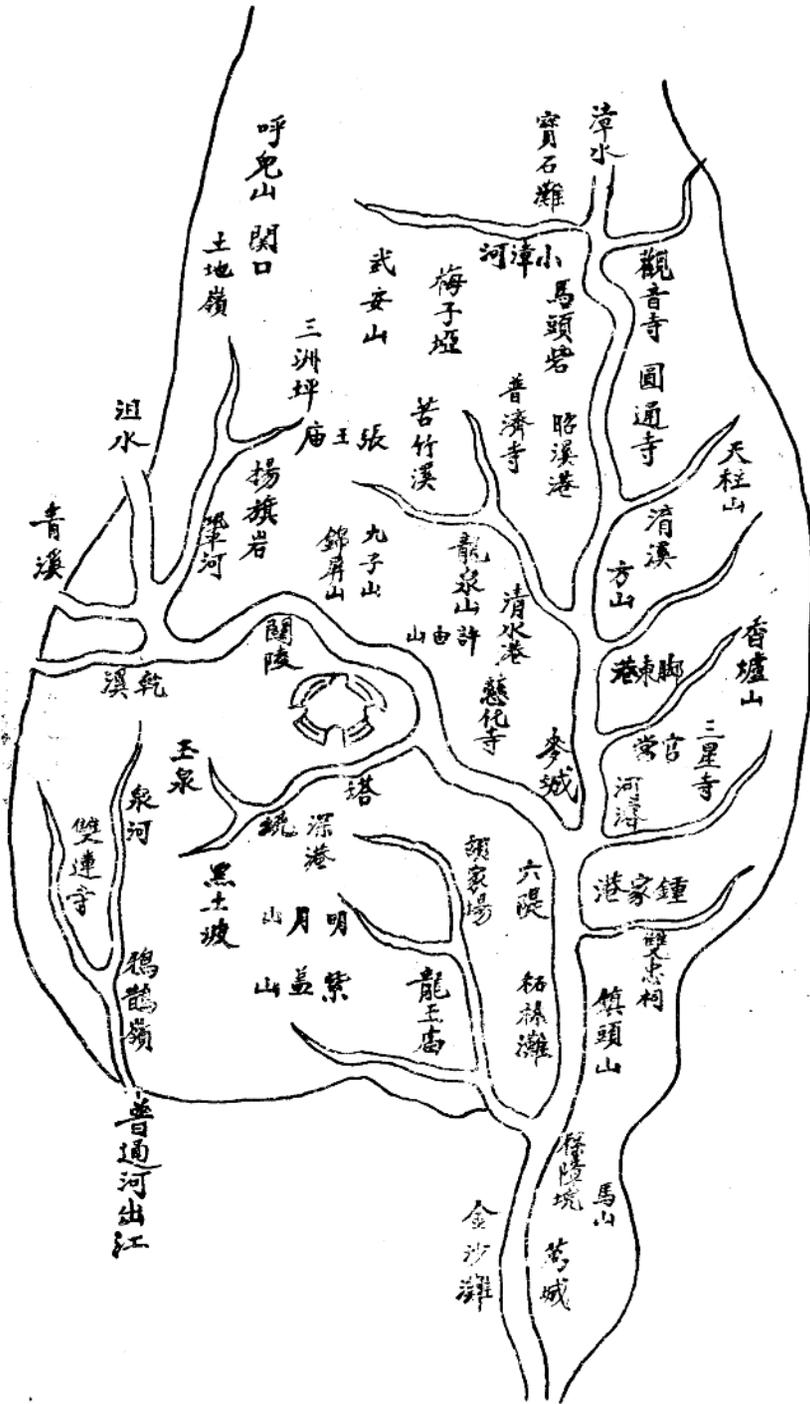
权力屠王侯  
何处曾兴民政  
人民生天下  
古城重写春秋

当阳县民政  
刘真  
一九八七年九月

以历史为借鉴，认真执行党的  
方针政策，做好民政工作，积极地  
为四化建设服务。

秦甲春  
一九八三年  
一月二十日

# 山水總圖



見乾隆五十九年（公元1794）《當陽縣志》

# 總分全圖

已共四十八總在本城內外者曰上  
二三四五總在四鄉者四十年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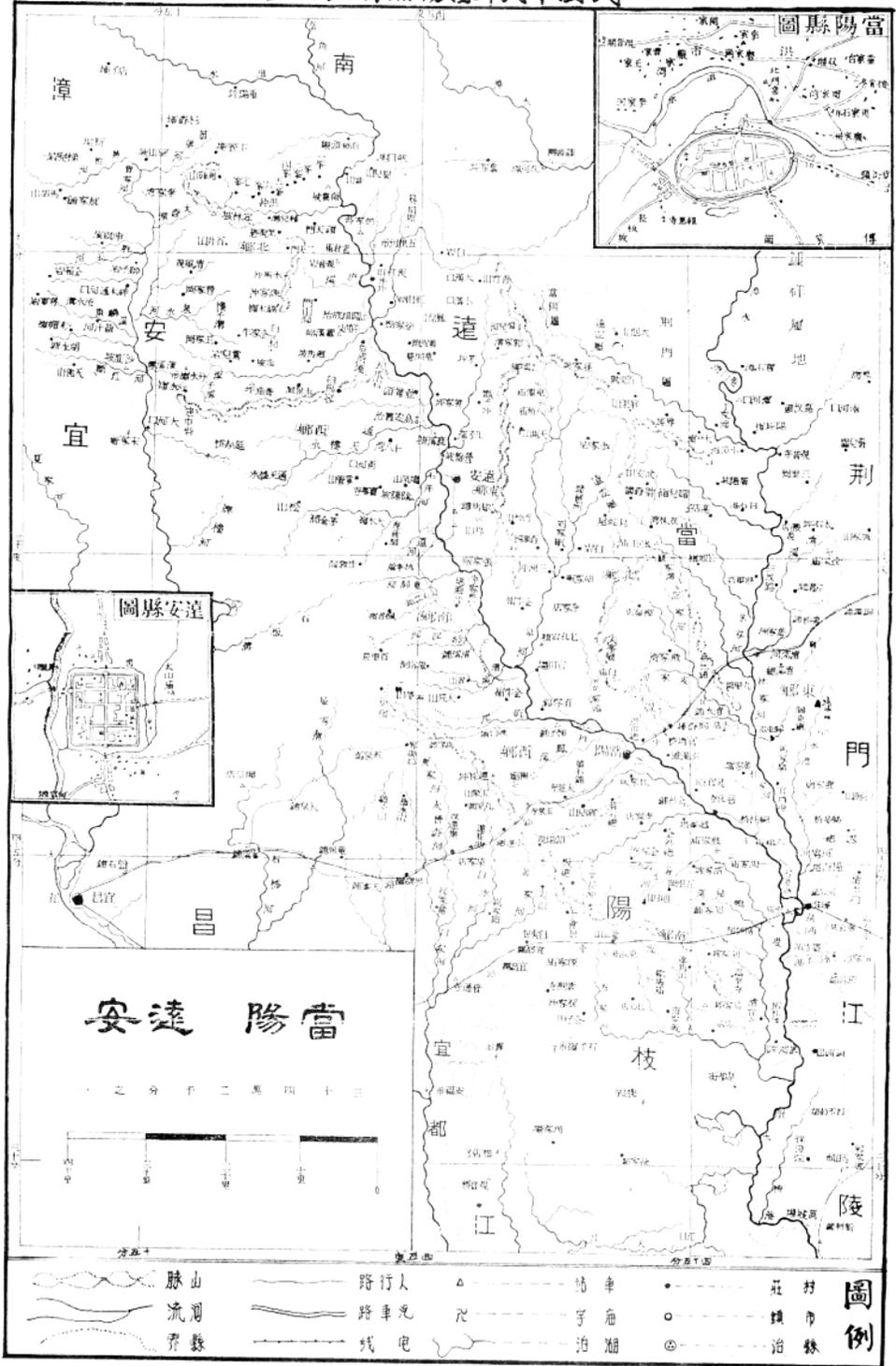


見乾隆五十九年（公元1794）《当阳县志》





# 民國十九年當陽縣行政區劃圖



安遠 陽當

之 分 十 二 萬 四 十 三



- |  |    |  |     |  |    |  |    |
|--|----|--|-----|--|----|--|----|
|  | 脈山 |  | 路行人 |  | 站車 |  | 莊村 |
|  | 流河 |  | 路車電 |  | 子廟 |  | 鎮市 |
|  | 界縣 |  | 線電  |  | 泊湖 |  | 治縣 |

(原圖京北圖書館)

人民公社化时期当阳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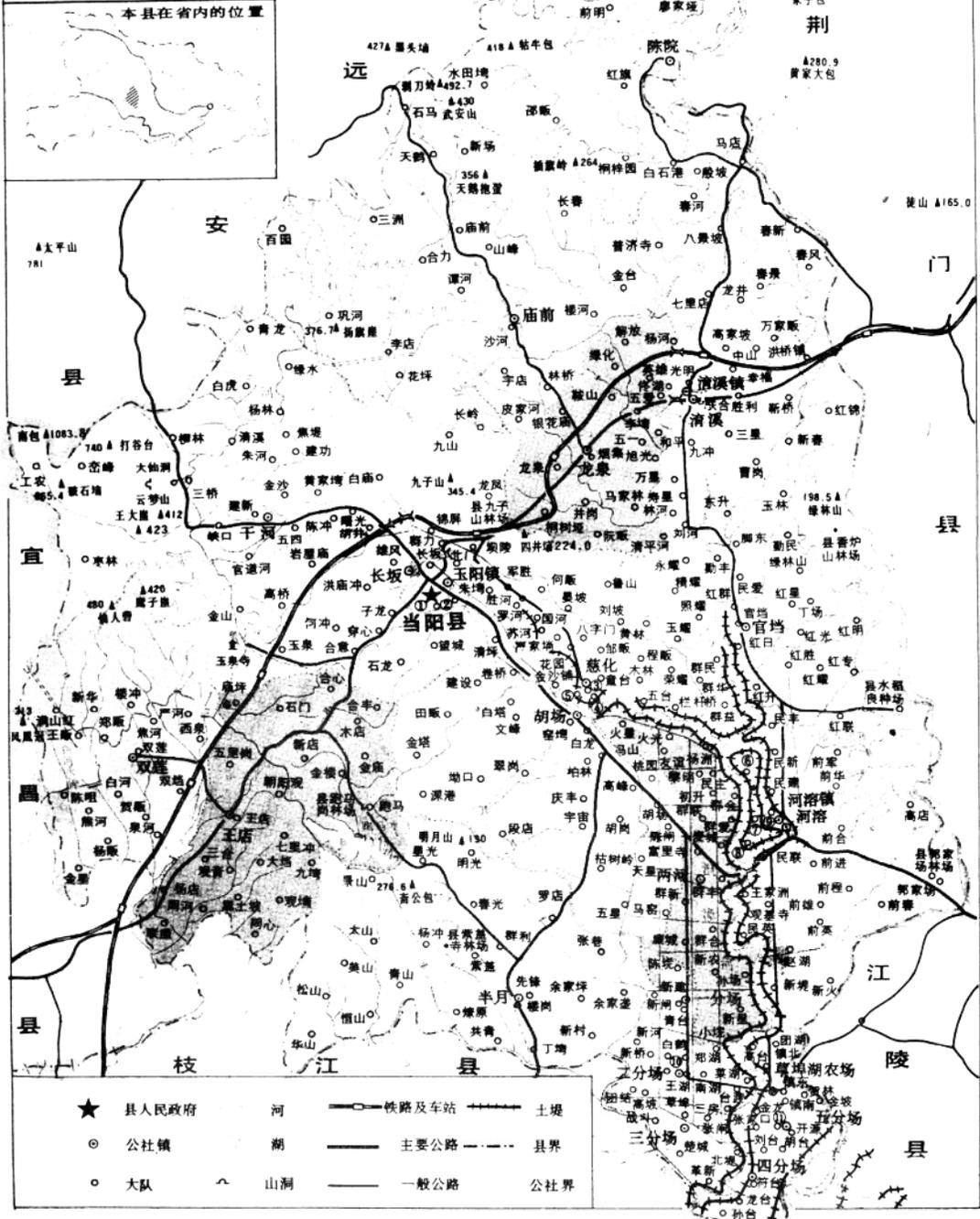
当阳县地图

1:32.5万

公里 0 3 6 9

本县在省内的位置

- 说明
- ① 新民
  - ② 东群
  - ③ 惠化
  - ④ 新港
  - ⑤ 童河
  - ⑥ 文河
  - ⑦ 民生
  - ⑧ 民和
  - ⑨ 建南
  - ⑩ 五分场农科所



- ★ 县人民政府
- 公社镇
- 大队
- 河
- 湖
- 山洞
- 铁路及车站
- 主要公路
- 一般公路
- 土堤
- 县界
- 公社界